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利润分配条件

-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利润分配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且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利润分配。

（二）中期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授权范围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状况及发展规划，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进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四）授权期限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且本次中期分红需结合公司 2026 年末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做出合理规划，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